

### 從馬槽到十字架

耶穌在馬槽出生，開始了貧困的生涯，最終死在十字架上。祂是木匠的兒子，在公開生活前，沒有任何地位，甚至沒有枕頭休息和生活的依靠。

祂沒有從外面找方法去處理人類痛苦的深淵，反而，祂自己肩負起我們的罪債重擔，甚至到達被擯棄與死亡的地步。

祂並沒有用迅速的方式粉碎自己仇敵過多的權力，反而，忍受鞭打和唾罵，卻寬恕那些得罪祂的人。

祂沒有變石頭為麵包以充飢，卻在我們身上放下對天主聖言的渴求，飢渴慕義，追求生命，於是大部份人獲得了當時的飽飫與滿足。

祂遇上弱勢的、貧窮的和受苦的，不會因為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幹而視而不見，反而去幫助他們。祂生活上接觸到的小孩、病人、罪人、悲痛的母親等，都被祂的愛所感動。

耶穌是明人，不做暗事，也不會隱藏深奧難明的事，反而光明磊落，直言不諱。人們看見祂，透過祂，可看到天父的透明度。

耶穌面對我們的過失，看到我們的痛苦，不會說：「瞧瞧你們！」反而，祂把一切肩負在自己身上，於是藉著祂的血來締造和平。

耶穌不會擺脫矛盾，反而祂會支持到極點，更是首先無限連繫那弱勢與被迫害者。

這個就是耶穌，人們跟隨祂，終於體驗到釋放與喜樂，其實一直埋藏在人性的深處，卻找不到。

韓民立《事物當中的光亮》[意] 新城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49至50頁。